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4 月 23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1. 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文(名稱與現行條例草案相同的前條例草案載有此條文)	—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政府當局同意就此項修訂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2. 持牌人及負責人		
(a) 禁止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活動的人為同一人	21(2)	<p><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持牌人及負責人須為兩名不同人士。</p>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方面的政策。</p>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梁智鴻議員表明立場。政府當局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u>1999 年 2 月 9 日</u> 主席及何敏嘉議員表明立場。</p> <p><u>1999 年 3 月 3 日</u> 其他議員將於下次會議表明立場。</p> <p><u>1999 年 4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b) 由負責人進行及受持牌人監管的“適合的做法”的定義	22(1)(d)	<p><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此條文含義不清。政府當局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3.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p> <p>(a) 禁止管理局的正、副主席由註冊醫生出任</p>	<p>3(2)</p> <p>3(2)(a)&(b)</p>	<p><u>1999年1月20日</u> 政府當局將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該條文。</p> <p><u>1999年2月9日</u> 何敏嘉議員建議不應在法例內訂明此項規定。政府當局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4. 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p> <p>(a) 只限向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p>	<p>13(5)</p>	<p><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u>1998年10月29日</u> 政府當局證實，此政策並不抵觸反歧視的法例。</p> <p><u>1998年11月18日</u> 要求醫管局提供外國案例詳情。香港中文大學 Christopher Haines 教授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致函澳洲生育協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該會已作出回應，所提供的資料已隨 1999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601/98-99 號文件送交議員。</p> <p><u>1999年3月3日</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確定此政策並不抵觸《性別歧視條例》。</p> <p><u>1999年4月14日</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澳洲提供的資料，此政策並不構成性別歧視。</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b) <u>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u>		<p><u>1999年3月19日</u> 政府當局解釋預期界定“不育”定義時會遇到的問題。</p> <p><u>1999年4月14日</u> 政府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議員考慮。(該修正案擬稿其後隨立法會CB(2)1770/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傳閱)。議員會討論該擬稿。</p>
<p>5. 夫精人工授精</p> <p>(a) 應准許夫精人工授精而無須特別立法管制</p> <p>(b) 進行夫精人工授精時的性別選擇</p>	(第4(b)段)	<p><u>1998年10月14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u>1998年10月29日</u> 何敏嘉議員關注有關條文的草擬問題。</p> <p><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澄清條例草案是否禁止進行此類程序。</p> <p><u>1999年1月20日</u> 政府當局表示，可在第2(2)(a)條下訂定此項限制。</p> <p><u>1999年2月9日</u> 部分議員建議應於法例內明確訂明此項限制。政府當局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p> <p><u>1999年4月14日</u>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條例草案第2(2)(a)條下，除非同時進行性別選擇，否則人工授精不屬於生殖科技程序。</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6. 查閱資料的權利</p> <p>(a) 條例草案第 32 條“為維護公正而作出的披露”的應用</p> <p>(b) 披露捐贈人的身分</p> <p>(c) 所進行的生殖科技程序不涉及由無血親關係的其他人士所作的捐贈</p>	<p>30-33</p> <p>32</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LS57/98-99 號文件所載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該條文內有關第 30(2)(i)及(ii)條的提述。</p>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議員持不同意見。</p> <p><u>1999 年 2 月 9 日</u> 梁智鴻議員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容許披露捐贈人的身分。政府當局會草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何敏嘉議員會重新考慮此問題。</p> <p><u>1999 年 3 月 3 日</u> 其他議員將於下次會議表明立場。</p> <p><u>1999 年 4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會考慮梁智源議員及何敏嘉議員的意見，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 30 至 33 條。</p> <p><u>1999 年 4 月 14 日</u> 議員同意條例草案第 31(4)條不應適用於此類情況。政府當局會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 V 部。</p>
<p>7. 代母</p> <p>(a) “商業性質”代母安排及付款的定義</p>	<p>12,15,16</p> <p>2“付款”，15</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p>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業已討論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與代母作出安排。</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b) 代母的婚姻狀況	13(5)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940/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付款的定義。議員亦討論管理局應否審核商業交易，以及審核工作應在作出代母安排之前或之後進行。</p> <p><u>1999年2月9日</u> 政府當局認為，規定代母必須屬婚姻的一方可能過於嚴厲。議員會重新考慮該項政策。</p> <p><u>1999年4月14日</u> 議員同意，代母無須屬婚姻的一方。政府當局會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13(5)條。</p>
(c) “代母”的定義	2	<p><u>1999年4月14日</u> 政府當局會考慮條例草案“釋義”內對“代母”定義的草擬方式。</p>
8. 入口精子		<p><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會考慮設立監管機制及提供外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9年1月20日</u>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認為此事應予關注。</p>
9.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		<p>(a) 將予披露的資料類別</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CB(2)660/98-99(01)號文件。何敏嘉議員認為，應在現階段決定安排細則，而非由將來的管理局決定。</p> <p><u>1999年2月9日</u> 何敏喜議員認為應在法例內訂明將予披露的資料。</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10. 性別的選擇</p> <p>(a) 只接受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的性別選擇</p> <p>(b) 嚴重伴性遺傳病一覽表</p>	<p>13(3)</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801/98-99(02)號文件。議員原則上同意此政策。</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801/98-99(02)號文件。部分議員質疑為何未能擬訂此一覽表。</p> <p><u>1999年1月20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979/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的商議結果。</p> <p><u>1999年3月3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1390/98-99(01)號文件，包括將一覽表納入實務守則而非附屬法例內的原因，以及本地及海外專家的意見。議員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p> <p><u>1999年3月19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1516/98-99(03)號文件。政府當局會考慮條例草案第13(3)(b)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事宜。</p>
<p>11. 冷藏的限制</p> <p>(a) 冷藏的政策</p>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801/98-99(02)號文件。</p> <p><u>1999年1月5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下述政策：應否只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冷藏；冷藏、精子捐贈及生殖科技程序的界定。</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u>1999年1月20日</u>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認為日後或須制訂規例或在實務守則內訂定指引，以監管此類服務。</p>
12. 條例草案的原則		<p><u>1999年2月23日</u> 業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只准許已證實無法以自然方式成孕的夫婦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p><u>1999年3月3日</u> 議員同意只限為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原則，並以法例訂明。政府當局會請本地及海外專家，以及醫療機構界定“不育”的定義；並會考慮所需的跟進行動。</p> <p><u>1999年3月19日</u> 政府當局向議員解釋界定“不育”定義的問題。議員經討論後要求政府當局跟進。</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完成討論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4 月 23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p>1. 持牌人及負責人</p> <p>(a) 其他國家對持牌人及負責人所訂的規定及制衡慣例。</p> <p>(b) 其他國家合資格進行各項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療專業人士的類別。</p> <p>(c) 若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為一對已婚夫婦，當觸犯生殖科技程序時，丈夫或妻子可否在法庭上作證指控其配偶。</p> <p>(d) 負責人的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2) 503/98-99(01)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2) 503/98-99(01)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LS57/98-99 號文件。</p> <p><u>1998 年 11 月 18 日</u> 議員同意應在附屬法例或實務守則內訂明資格。</p>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及實務守則內訂明的資格已屬足夠。</p> <p><u>1999 年 4 月 14 日</u> 議員再無提出其他質詢。</p>
<p>2. 已婚夫婦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次數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澄清並無訂定上限。</p>
<p>3. 應成立法定組織，負責發牌予醫療機構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p>(第 4(a)段)</p>	<p><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議員並無就此項規定提出質詢。</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p>4. 查閱資料的權利</p> <p>(a) 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子女與《父母與子女條例》下有血親關係的子女在法律上的分別。</p> <p>4(b)有關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人士行使查閱資料權利的外國慣例。</p>	<p>30-33</p> <p>—</p>	<p><u>1998年10月29日</u>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2) 503/98-99(01)號文件。</p> <p><u>1998年10月29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503/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外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及本港法例與海外法例相對比較的資料。</p>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940/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p>
<p>5.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員</p> <p>(a) 透過行政方法，使男女成員人數相等。</p> <p>(b) 委任曾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業外人士為成員。</p> <p>(c) 委任持牌人及負責人為成員</p>	<p>3(2)</p> <p>(第4(g)段)</p>	<p><u>1998年9月23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p> <p><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並無提出質詢。</p> <p><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反對此建議的原因(立法會 CB(2)660/98-99(01)號文件)。</p> <p><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660/98-99(01)號文件內解釋反對此建議的理由。</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6. 胚胎研究應受管制	(第4(f)段)	<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原則上同意此政策。
7. 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660/98-99(01)號文件。
8. 代母懷孕 (a) 政府當局在最後制定政策前所考慮的意見。 (b) 建議規限代母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 (c) 代母應為曾生育的女性。 (d) 外國的法定管制	(第4(e)段)	<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 <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940/98-99(02)號文件。議員認為推行此項建議有實際困難。 <u>1998年12月8日</u> 議員同意將此項規定列入實務守則內。 <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 <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的資料。 <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940/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
(e) 代母在懷孕期間獲得的保障		<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研究勞工法例，確保就業的代母可享有法律賦予的分娩福利。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p><u>1999年1月20日</u> 政府當局確定，現行的勞工法例對代母的保障已屬足夠。</p> <p><u>1999年2月9日</u> 議員再無提出其他質詢。</p>
<p>9.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p> <p>(a) 集中保存資料</p>		<p><u>1999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660/98-99(01 號文件。議員原則上同意此建議。</p>
<p>10. 冷藏的限制</p> <p>(a) 配子的儲存期限至有關人士年屆 55 歲。</p>		<p><u>1999年1月5日</u> 政府當局會澄清此政策是否屬年齡歧視。</p> <p><u>1999年2月9日</u> 府當局澄清此政策並無年齡歧視。</p>
<p>11. 實務守則</p> <p>(a) 第 II 章—職員</p>	7	<p><u>1999年2月9日</u> 業已開始研究實務守則，並已完成第 I 至 IV 章的審閱工作。</p> <p><u>1999年2月23日</u> 何敏嘉議員憂慮實務守則第 2.8 段的規定可能阻止某些中心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p><u>1999年3月19日</u> 議員在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一份列表，載列他們對實務守則擬稿哪些項目有強烈意見，以及認為哪些項目應自實務守則內刪除而改為納入條例草案內。</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p><u>1999年4月14日</u> 秘書處並無收到議員的意見。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及實務守則擬稿應分開處理，以及法案委員會應集中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12. 捐贈卵子及精子的限制</p> <p>跟進事項 — 所有精子／卵子庫或宜予以中央登記，以確保3次成功授精的規限得以遵從。</p>	<p>—</p>	<p><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解釋，為減低發生亂倫的可能性，每位捐贈者的配子最多只可進行3次成功授精。</p> <p><u>1999年4月14日</u> 議員接受此方面的安排。</p>